

肚子大了、膽子小了 [聯合報／王文華] 2006.10.31

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我最喜歡的飲料從冰可樂，變成溫開水。

更明確地說，從冰可樂、黑咖啡、麻辣鍋，變成溫開水、熱牛奶、地瓜稀飯。

如果到咖啡廳，不能只點溫開水怎麼辦？那就來杯「無咖啡因」的咖啡吧。

「要不要甜點？」我搖頭笑笑，好像服務生問的是：「要不要出軌？」

找到位子坐下來，咖啡冷得特別快。也不知道是因為咖啡冷了，還是嫌四周太吵，坐不到五分鐘，我就走了。

走在大街，反而舒服。我可以這樣走半小時，惦記著醫生說走路是最好的運動方式。

走回家，一身汗。沖澡前先把水龍頭打開，水變熱了才跳進浴缸。洗的過程不再哼歌，忙著摸身上有沒有腫塊。沖不到三分鐘，腳底積滿了水。該死，掉落的頭髮又把出水口堵住了。沖完澡趕緊穿上衣服，免得受涼。坐在床上，我突然了解到：OH MY GOD，我是中年人了！

我跳起來，像逃離命案現場。

誰說我是中年人？我只是「成熟」了！

「成熟」？嘆吃，我想唬誰？「成熟」是新聞稿上的用詞，「老」才是日記上會出現的字。

別被報紙騙了！報紙標題或行銷術語會稱你為「熟男」，只有健檢報告才敢直接說「老化」。

誰願意老呢？誰願意承認自己步入中年了呢？我可以用落健、敷面膜、打肉毒桿菌、穿淺色衣服、搜集 Hello Kitty、玩線上遊戲、買設計師的球鞋、取俏皮的 MSN 代號，但這些都掩蓋不了以下的事實：以前到女校參加聯誼，現在到女校參加家長會。

以前可以在公車上看漫畫，現在要往後傾才看得到小標題。

以前 10 點才出門，現在 10 點就想睡。

以前一覺睡到 12 點，現在 6 點就醒來，半夜要起來上兩次小號，但大號卻兩天不來。

以前看的是「MTV」的影片，現在看的是「MRI」的影片。

以前只在乎晚餐有沒有肉，現在要注意晚餐有不有機。

以前到 7-11 買東西看價錢，現在第一眼看卡路里。

我們這群五年級同學，今年 39 歲了。不管以古今中外或現代醫學任何寬鬆的標準，我們都已晉升為「中年人」。大家的家庭狀況、財富地位大不相同，但在「老化」這件事上，卻出奇的公平。

剛認識時，15 歲，最常見面的場合是西門町的冰宮。談的是：「聽

說誰偷騎摩托車」、「聽說誰帶馬子去墮胎」。溜完冰後堵在一樓電梯口，等著女校的學生走出來。

大學畢業，20出頭，最常見面的場合是婚禮。談的是：「聽說誰和女友分手了」、

「聽說誰最近出國了」。婚禮後會鬧洞房，鬧完洞房再殺到「Room 18」。

30多歲，最常見面的場合是醫院。婦產科病房中，談的是：「聽說誰離婚了」、「聽說誰在做人工受孕」。探望半小時後大家識趣地離開，一起去吃手工餅乾喝下午茶。

現在，最常見面的場合是喪禮。第一殯儀館中，談的是：「聽說誰也走了」、「聽說誰得了 cancer」。鞠完躬後，大家趕去上班，相約星期天上午去爬陽明山，最好是走能出汗的「十八份」。

從「Room 18」到「十八份」，我這個世代的「五陵少年」，就這樣變成了「Dirty Old Men」。

會變成「老不修」，因為中年男人喜歡年輕女人。

男人到了中年，一切都變少：話語、頭髮、睪固酮、女友的歲數。

我們高中偷騎摩托車時，曾唾棄那些開賓士車載美眉的老男人。

我們幻想自己是《鐵達尼號》的窮小子傑克，可以用愛的力量，把不快樂的蘿絲從富

豪魔掌中拯救出來。

曾幾何時，「老」傑克也伸出了魔掌，載著新一代的蘿絲。我們變成了我們曾經發誓，要鬥倒的人。

抗老的方法推陳出新，變老的過程卻一成不變。這樣看來，似乎在身體老化的過程，我們的心態沒跟著變老。

20 歲時喜歡 20 歲的辣妹，40 歲時還是喜歡 20 歲的辣妹（只不過追之前會三思而後行）。我沒有親身經驗，但猜測 60 歲時還是會喜歡 20 歲的辣妹（會追的人很少，因為她可能是兒子的女友，而一世英名也捨不得就這樣斷送）。

除了辣妹，很多物質的欲望，也不會因為年紀而減退。

車位、官位、名錶、豪宅……而且因為經濟情況越來越好，要求的等級越來越高。

60 歲的男人最不需要戴錶（都有秘書提醒），但他們的錶最好。

60 歲的男人膝蓋變得不好，但他們的樓層最高。

話說回來，在很多時候，我們的心態的確老了。

以前喝汽水，現在練氣功。

以前是卡奴，現在收到帳單立刻到便利商店繳款。

以前融資炒網路股，現在定時定額買海外基金。

以前吃晚飯約八點，KTV 唱完還要去喝永和豆漿。現在吃飯約六

點，九點不到就回家帶小孩。

以前四月分到墾丁參加「春天吶喊」，三天三夜不睡。現在四月分到深山打禪七，三天三夜不講手機。

上班時心情越來越沮喪，下班後手機越來越不會響。

越來越不知道現在在演什麼電影，越來越不認識周刊封面的女明星。

我在這些中年朋友之間，還算是活得比較年輕的。不是因為我「人老心不老」，只因為我的工作。

媒體，特別是演藝圈，是最著迷於年輕的行業。

我不是青春偶像，但我訪問青春偶像。訪問他們，當然要了解他們。

同齡的朋友都在研究「納豆」，我到處打聽「黑眼豆豆」。

朋友們打開報紙看黃金的行情，我打開報紙看周杰倫跟誰在一起。

知道我常跟年輕人混，同學們聚會時會要我幫他們補習。我得拿出筆記，戰戰兢兢地解釋：「九把刀」不是廚具、「無名小站」不是奶茶店、

「李準基」不是李季準、「幽魂娜娜」不是包娜娜、「同人誌」不是

同盟會的報紙、「火星文」沒有出現在史蒂芬史匹伯的《ET》之中，

而 MSN 上火紅的彎彎，並沒有演過 21 年前的《星星知我心》。

講這些話時我心知肚明：江山代有才人出，新一代在建築一個全新的世界，那裡面有沒有我們，沒有太大關係。

我們曾經狂飆過，那時代已經過去。現在這是他們的世界，而我們，

只是借住在這裡。

老同學們聽了我的「時事報告」，常會搖搖頭、笑一笑、有點羨慕、有點不屑地轉移話題。那表情我見過，20年前，當我跟父母解釋羅大佑、楊德昌、李麥克、《洛城法網》時，他們也是同樣的表情！

無形中，我們變成了我們的父母。這聽起來像巨變，但發生也只在轉瞬之間。問任何一個中年人，他都會告訴你，大學舞會彷彿只是昨天的事。對那些還單身的中年人，大學舞會甚至可以是今晚的事。

我們的肚子大了、膽子小了，但內心很多感覺，跟青春期沒有兩樣。這是歲月最狡猾的一點：它讓你的身體和心態都老了，卻讓你的渴望依然年輕。於是我們只好找一堆老莊道理，把渴望的烈火澆熄。

去電台訪問另一個青春偶像之前，我到麥當勞買晚餐。

服務員年輕可愛，我忍不住問她的年齡。

「我16歲。」她驕傲的說。

「16歲就能出來打工喔？」我問。

「對啊，出來賺學費。」年輕可愛，又自信獨立。我直覺的反應是想問她的電話，進一步認識她。但我立刻想起：我有一個高中同學，她的女兒今年也16歲。我拿了餐飲，站在原地多看了她一眼。

「還需要什麼嗎？」她問。這是最後的機會……

「我再點一杯冰可樂吧。」